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77/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S.(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和尼泊尔酷刑受害人中心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S.

所涉缔约国： 尼泊尔

来文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1 年 11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事由： 酷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禁止酷刑及残忍和不人道待遇；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生活的权利；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6-00010 (EXT)



* 1 6 0 0 0 1 0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77/2011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S.(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和尼泊尔酷刑受害人中心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S.

所涉缔约国： 尼泊尔

来文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S.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77/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 A.S.是尼泊尔国民，生于 1966 年。他代表自己提交本来文。他声称尼泊尔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自 1991 年 8 月 14 日起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和尼泊尔酷刑受害人中心的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2 委员会在 2011 年 8 月 4 日登记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提交人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完整，以避免对他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同时要求缔约国在 2011 年 9 月 5 日前将为满足此项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就此类措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信息。

1.3 2011 年 10 月 7 日，应缔约国要求，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由于武装冲突在该国蔓延，缔约国当局于 2001 年 11 月宣布进入紧急状态。2001 年关于恐怖和破坏活动的法令允许国家工作人员仅根据怀疑某人参与恐怖活动而逮捕该人，各种宪法赋予的人权和自由被暂停。在冲突期间，实施酷刑、非法拘留、法外处决、被拘留者遭受非人道待遇和强迫失踪变得司空见惯，并且被冲突双方广泛使用。联合国的一些机制指出这种做法系统而普遍。¹ 尽管 2006 年这场冲突结束，并且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但酷刑和任意拘留做法依然猖獗，部分原因是相关法律缺失或不健全，刑法系统的执法能力普遍薄弱。

2.2 提交人在加德满都区 Jorpati 的一家徒步旅行社当搬运工兼厨师。2007 年 7 月 18 日晚上 8 时 30 分左右，提交人步行回家时，一队喝醉酒的警官靠近了他并向他索贿。提交人拒绝给他们钱，警官们便殴打他，并在未出示逮捕证和未告知他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将其逮捕。提交人的钱包和移动电话被警官抢走。警官拽着提交人的胳膊和头发，将他拽到 Jorpati 警察局，在那里他再度被人用竹棍毒打和用靴子猛踢，直到他失去了知觉。大约一个小时之后，一辆警车来到该警察局。提交人被带上警车，因为他处于半昏迷状态，不能走路，他被带到加德满都一个更大的警察局，在那里他被关押到午夜时分。当时，他带着手铐，并被带到医院，以查明他是否醉酒。医学报告显示，提交人全身都有棒伤，他需要接受医生的治疗。尽管医务人员提出了这一意见，但提交人还是被带回该警察局，在那里，他与另外 25 个人被关在一间狭小而拥挤不堪的牢房里。他得不到治疗，也吃不上饭喝不上水。第二天下午 6 时，他未经起诉而被释放，因为大批人群开始聚集在他被拘留的那家警察局门前要求释放他。在提交人获释后，该警察局的副警长给了他一些钱，让他“忘掉此事”，不要向法院寻求补救，也不要将此事公开。另一名警官告诉他不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他将“受到惩罚”。

2.3 在他获释几个小时后，大约晚上 10 时左右，提交人住进了特里布文教学医院的急诊室。医院出具的报告指出，S.先生“因受到身体攻击，整个躯体和四肢疼痛且布满瘀伤”。两天后，即 2007 年 7 月 25 日，S.先生在特里布文大学医学院法医系接受检查，法医系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一份报告，认定 S.先生“全

¹ 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见 E/CN.4/2005/65/Add.1)、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2006/6/Add.5)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见 CAT/C/NPL/CO/2)。

身明显有大面积挫伤”，情况非常严重，如不及时治疗，完全可能引起急性肾衰竭和毒血症。该报告还指出，钝器重击反复作用产生了伤害，伤情与受检者讲述的情形一致，不可能是事故引起的，也不可能是自己造成的。

2.4 由于被逮捕且受了伤，提交人丢了工作，实际上他非常需要这份工作。自被捕后，他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并且在一家当地机构(尼泊尔酷刑受害人中心)接受治疗。在被捕前，他是家里唯一的挣钱养家者(他有两个女儿)。在他被捕后，他的妻子不得不花时间照料提交人，只到最近她才得以开了一间茶室，为全家赚取一些收入。家里的积蓄已花光，为了支付提交人的医疗费、房租和饭钱，全家只能借债度日。

2.5 2007年7月20日，大都市警察局依职权对一名警官，即曾经殴打提交人的警长采取了惩戒行动。然而，大都市警察署²以缺乏证据为由撤销了此项决定。

2.6 提交人指出，尼泊尔法律未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1996年《酷刑相关赔偿法》规定只能寻求补偿和惩戒行动形式的补救办法。2007年8月15日，提交人向加德满都地区法院对该警长提起诉讼。2008年7月7日法院做出了裁决，承认对提交人实施了酷刑，并为此给予他20 000卢比(约280美元)的补偿。2010年8月，提交人从民政部领取了这笔钱。然而，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对该警长采取其他[惩戒]行动”。

2.7 2008年9月24日，提交人向帕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声称没有对施害者采取任何有效的惩戒行动，而且补偿与酷刑行为及他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不相称。2009年6月19日，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

2.8 2009年9月17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要求重新审理本案，并辩称两项裁决都不符合国际标准。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做出的裁决。

2.9 提交人补充说，自事发以来，尤其是他对殴打他的警官提起诉讼之后，他和他的家人多次受到警察的骚扰。他指出，2011年2月9日晚上8时30分左右，8名警官闯入他家开的茶室向其索贿，在提交人和他的妻子拒绝给钱之后，这些警官当着他们女儿的面殴打他们并把他们押上一辆警车。与此同时，警官们闯入其家中，拿走了大量现金。提交人和他的妻子被带到一个警察局，一名警长指责他们之前状告警察。他们被迫在一张白纸上签字，并被关押到深夜11时30分。在拘留期间，他们不断受到侮辱和威胁。提交人在获释后又返回警察局，要求警察归还被其没收的现金。警方拒绝归还那些钱，而且命令他在两三天内离开他租住的房舍，否则会摊上其他麻烦。提交人补充说，在此事发生后，警方每天都在茶室前停一辆警车，对其家人进行恐吓。这让邻居们对他们一家产生了不信

² 上级警察机构。

任。2011年3月11日，估计是因为警察对房主施压，提交人及其家人被逐出房舍，被迫搬到另一个住区。

2.10 提交人还声称收到过有死亡威胁的匿名电话，其中有一个电话是2011年7月11日打来的，第二天他报了警。2011年7月14日，他被传唤到警察局详述他举报收到威胁电话一事。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在晚上10时左右到达警察局。他们刚一到达，巡视员便宣布：“他们就是对警察提起诉讼的人”。提交人与警察说理，却被关进一间空屋子里；他的妻子遭到掌掴和殴打，后来被带上手铐关进牢房。提交人和他的妻子遭到言语侮辱，并受到死亡威胁。由于提交人未带手铐，他离开警察局后与尼泊尔酷刑受害人中心取得联系，该中心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尼泊尔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取得联系。该中心的一名医生在当天探视了提交人的妻子。她在牢房里仍带着手铐，而且手腕和脸上有明显的淤伤。那天，还有两名来自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的人权干事到达警察局，与巡视员、提交人和提交人的妻子分别进行了对话。他们要求允许医生来看望提交人的妻子。巡视员声称，如果S.女士当着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干事的面向他道歉，她就可以获释，否则，“她将被指控侮辱警官”。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的干事解释说，他们的任务不是强迫他人道歉，而是确保S.女士受到人道待遇。干事们离开了警察局，此后不久，提交人和他的妻子未经起诉而释放，但巡视员警告他们，“不要夸大事实并且无端地惊动国际社会。”2011年7月15日，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在尼泊尔酷刑受害人中心办公地进行了体检，并且被诊断出焦虑症。提交人声称，其家庭成员的生命及其法律代理人的生命都受到极大威胁，因为他们不断遭到警方骚扰和威胁。他们过得诚惶诚恐，没有告发这些行为的机会。

2.11 提交人回顾，委员会已证实，只有在国内补救办法似乎对本案有效，而且事实上提交人可以利用，才需用尽这些补救办法。³ 提交人声称，他已经利用了国内立法内他可利用的所有补救办法，以期获得补偿，即使对其案件而言完全不够。他指出，依据尼泊尔法律，只有在第一份情况报告登记之后，才可以开始刑事调查，但只有在行为与1992年《国家诉讼法》附表1所列罪行之一有关时，才能提交该情况报告。鉴于尼泊尔未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这种行为不属于允许提交第一份情况报告的罪行。而且此类报告所涉行为也不能登记为可能构成酷刑要素的行为，如滥用职权、伤害、殴打和威胁，即使国内立法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提交人还指出，《酷刑相关赔偿法》的实施阻碍了为寻求刑事诉讼而启动诉讼的机会。因此，没有向他提供任何补救办法以针对酷刑或其他各种形式侵权行为提起刑事诉讼。为了获得补偿，提交人将其案件提交《酷刑相关赔偿法》规定的尼泊尔现有的全部三个审级审理。然而，该法并非一项保障刑事诉讼的立法措施；它只规定了惩戒行动，而这是一种不适合于酷刑罪的补救办法。就提交

³ 除其他外，提交人提及第1588/2007号来文，Benaziza诉阿尔及利亚案，2010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人案件而言，即使那种不充分的补救办法都是无效的，因为针对犯罪者的制裁最终并没有执行。此外，提交人辩称，法院提供的区区 20 000 卢比补偿不能被视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在提及委员会的判例法时他回顾，一项司法补救办法决不能仅仅在理论上可以利用，还必须切实有效，即，要有合理的成功前景。⁴ 提交人还援引了委员会的意见：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国家人权机构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的司法补救范围。⁵ 提交人断定尼泊尔立法下缺少允许对被认定的酷刑行为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条款，使得提交人没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未能执行对酷刑施害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决定以及裁定给予受害人令人满意且相称的补偿和全面赔偿的相关决定，使得现有的补救办法无效，尽管这些补救办法是不充分的。因此，他提出，应该认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要求已得到满足，而且应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申诉

3.1 提交人提出，就其本人而言，由于他受到任意逮捕、以不人道的条件被关押、遭受警察实施的酷刑和不断恐吓及骚扰，且鉴于缔约国一直未能依职权进行及时、公正、独立和彻底的调查，以确定案情、起诉和惩处这些罪行的责任人以及为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3.2 提交人首先援引了《公约》第七条，声称在他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晚上被拘留时遭受了酷刑行为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遭到毒打，导致他失去意识，他被带去鉴定是否醉酒，鉴定医生建议对他进行治疗，但他的伤未得到治疗，他还被拘留在一间狭小、拥挤不堪且不卫生的牢房里长达 20 个小时，既吃不到饭也喝不到水，甚至没有机会上厕所。在他被警察羁押之前，他非常健康，能够承担徒步旅行搬运工这种重体力工作。而获释时，他浑身上下有淤伤和擦伤，而且处于遭受严重打击和极度混乱状态。在 2011 年提交申诉时，他经历了一个康复过程。他被迫辞掉那份他再也无力从事的工作，而且处于长期恐惧之中。

3.3 提交人辩称，他提交的案情有国内所有审级法院提供的充足证据支持，因而已得到证实和接受。最高法院接受了 S.先生提供的证据并就他遭受的罪行向他提供了补偿，即便补偿不充足，上述事实也应被视为缔约国自身承认所提交案情的证据。此外，提交人辩称，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和提交人身上的伤痕无疑表明，他身上的伤只能是他在被羁押期间由警察殴打所致。因此，提交人认为，所提交案情以及对他实施的酷刑都应被视为已得到证明。

⁴ 提交人提及第 1469/2006 号来文，Sharma 诉尼泊尔案，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⁵ 提交人引述第 1761/2008 号来文，Giri 诉尼泊尔案，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3.4 此外，提交人提出，被指控行为是蓄意而为，涉及身体和精神两种伤害，⁶ 这些行为是由缔约国对其承担着责任的公职人员所为，而且犯罪意图要放到在有罪不罚基本框架下警察对民众实施普遍而广泛的恐吓行为这种背景下来理解。⁷ 提交人还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委员会认为狱卒实施的暴力行为(如用警棍击打)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⁸ 提交人援引了一位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该特别报告员分析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提交人辩称，区分酷刑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决定性标准，应该理解为行为目的和受害人的无力感，而不是所施加疼痛或痛苦的程度。⁹ 至于行为目的，他辩称，导致他受到伤害的罪行是在虐待狂式行使权力的情况下实施的，且其意图显然是对他进行恐吓。至于无力感标准，提交人提出，他在被拘留期间不断收到警察的死亡威胁，让他感到他完全迷茫且毫无希望。这种感觉又因无人知道他的下落和发生了什么而进一步加剧，因为不允许他给任何人打电话。此外，狱卒经常酗酒、毫无节制且毫不受限。在尼泊尔，警察的虐待行为众所周知，受害人不能自卫和被贬低的感受更加强烈。因此，S. 先生遭受的待遇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并且必须被视为等同于酷刑。

3.5 提交人声称，他被逮捕时既无逮捕证也无正当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从任何角度来看，逮捕他都是不可预测、不适当和任意的；而且他未被明确告知其被捕原因及其被控罪名。提交人指出，将他与潜在罪犯关押在一起，增加了他的不确定性和恐惧感，因此，警方加剧了他遭受其他虐待和酷刑的风险。此外，对于他受到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他无法要求也无法得到赔偿。事实上，他得到的货币补偿不能弥补他遭受的非法拘留，但仍作为他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补偿判给他。

3.6 提交人认为，他被拘留期间应受到人道的、尊重人本身固有尊严的待遇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提交人还提及以下事实：虽然医生明确要求给予他治疗，但他的伤依然得不到医治，没有睡觉用的东西，与约 20 个人拘押在一起，没有饭吃、没有水喝，经常处于一种恐惧和

⁶ 殴打造成的体伤由三名医生提供了文件证明。伤情非常严重，使得提交人无法从事工作，他因此被迫辞掉工作。提交人遭受的心理伤害同样带来持久后果：在逮捕发生 5 年之后，S. 先生仍长期处于恐惧之中且需要治疗。

⁷ 提交人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对酷刑和虐待行为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气氛(见 CAT/C/NPL/CO/2)。他还提到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在尼泊尔，对酷刑的有罪不罚成为定规，因此，酷刑受害人及其家人被置于无法充分诉诸司法、补偿和复原的境地(见 E/CN.4/2006/6/Add.5)。

⁸ 见第 798/1998 号来文，Howell 诉牙买加案，2003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和第 868/1999 号来文，Wilson 诉菲律宾案，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⁹ Manfred Nowak 和 Elizabeth McArthur,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评注》，牛津大学关于国际法的评注(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75 页。

焦躁不安状态。谈到委员会的判例，¹⁰ 提交人断定缔约国侵犯了第十条所保障的他的权利。

3.7 提交人指称，在无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他被逮捕的情形、他被拘留的情形及他受到的待遇，也构成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提交人提出，警察自身的行为相当于再次违反了《公约》，因为警察的行为扰乱了提交人正常的家庭生活。S.先生曾经遭受的以及在提交来文时仍在遭受的永久性身体和心理后果迫使他辞掉了工作，这给其家庭生活带来了沉重打击。其妻子不得不外出工作，这影响了她照顾其家人的能力；S.先生以前是挣钱养家者，如今变成其他家庭成员的负担，其家人开始面临经济和社会问题。由于 S.先生遭受酷刑且受到威胁和骚扰，所有家庭成员都被迫改变其生活方式。在 S.先生对警察提出控告的一个相关事件中，S.女士甚至也被扣押，并受到警察的虐待。

3.8 提交人强调指出，他被阻止行使权利以针对被指控违反第七条、第九条第1、2和5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行为获取有效补救，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缔约国未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他现在仍然过得诚惶诚恐且危机四伏。尼泊尔未将酷刑编入法典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也未调查对酷刑的指控和惩戒被认定的酷刑行为责任人，此外，尼泊尔也未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¹¹ 这违反了第七条。另外，违反第七条的情形还有，使 S.先生遭受酷刑的责任人未受到起诉，尽管其身份已众所周知。此外，提交人辩称，对于他所遭受的多重侵权行为，给予少量金钱上的补救本身并非充足的补偿：任意逮捕和拘留违反了第九条；酷刑违反了第七条；在拘留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违反了第十条；以及其家庭生活遭受永久性后果违反了第十七条。

3.9 由于 S.先生在遭受逮捕和酷刑后采取了法律行动，S.先生和 S.女士及其两个女儿曾经是且依然是骚扰和威胁的对象，而且面临着其身体和心理健康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提交人还声称受到警察的监视，且多次受到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威胁。因此，他请求委员会颁布临时措施(见第 1.2 段)，请缔约国调查所有被指控的威胁和骚扰情形，并停止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威胁、骚扰或任何其他措施，以及采取措施确保提交人、其家人及其法律代理人的安全。

3.10 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按照第二条：(a) 将施害者送交普通主管当局，针对他遭受的任意逮捕、非人道拘留和酷刑，进行刑事诉讼、判决和制裁，并且公布此项措施的结果；(b) 暂停所有涉嫌参与对其任意逮捕、酷刑和非人道拘留的警察人员的职务，直到对他们开展的调查得出结果为止；(c) 确保 S.先生

¹⁰ 除其他外，提交人援引了 Howell 诉牙买加案，和第 709/1996 号来文，Bailey 诉牙买加案，1999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¹¹ 提交人援引了第 845/1999 号来文，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获得全部赔偿及迅速、公平和充分补偿；以及(d) 确保为 S.先生采取的赔偿措施包括物质和精神赔偿，并且列入旨在寻求复原、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等措施。特别是，为了弥补给提交人造成的伤害并防止此类行为再度发生，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承认其国际责任，对类似行为发出强烈谴责的信号。作为一种康复形式，且为了减轻提交人的心理痛苦，委员会应请尼泊尔政府支持医疗和心理康复进程，负担各种费用，以及在必要时给予提交人免费的法律援助。为保证不重犯，提交人希望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将酷刑定为其刑法下独立存在的罪行，并在考虑其极端严重性之后对这种罪行给予适当处罚。还应将以不同形式参与实施酷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对这种行为给予适当处罚。为保证不重犯，委员会应建议缔约国在全国各地针对武装部队、警务人员和司法部门制定一项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教育方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涉及 2007 年种种事件的意见，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及来文无事实和证据不足为由，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该照会指出，除正规法院机制外，有若干其他法定机制来解决侵权问题。缔约国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依据 1997 年《人权委员会法》建立的一家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拥有法定权力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要求任何人出庭以及收集、收取、审查和评估信息和证据。委员会可以建议尼泊尔政府给予受害人赔偿并惩治施害者。

4.2 缔约国还就提交人针对尼泊尔司法系统效率低提出的指控提出质疑，并辩称司法系统是在三权分立基础上建立的，因此是完全独立和拥有自主权。

4.3 此外，缔约国否定了国内法律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所确定标准的指控，并援引了《宪法》(规定禁止酷刑)和《酷刑相关赔偿法》(规定对酷刑进行起诉，给予受害人赔偿)。

4.4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可靠的理由和证据来证明尼泊尔司法系统效率低下。缔约国指出，S.先生能够自由行动，享有自由且未受到威胁和骚扰。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充足的补偿和适当的公正待遇。缔约国辩称，提交人蓄意歪曲法律及其立场，因而滥用了其提交来文的权利，该来文无事实和证据且证据不足。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5.1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来文所述案情发表了意见，对 S.先生及其妻子被任意逮捕的指控提出质疑。该照会指出，2011 年 2 月 9 日，警察在巡逻时发现该夫妻二人的蒸馏室午夜时分仍在营业，里面有人大声喧哗。警察要求他们关闭蒸馏室，但夫妻二人开始与警察争吵。当警察试图将 S.先生制服时，夫妻二人推搡并攻击警察，警察随后不得不将 S.先生逮捕，并且只是将他押上警车。其妻子未被逮捕，但不让警察将其丈夫独自带走，并自愿爬上警车。在

警察局，S.先生和女士被提醒他们有义务遵守法律，深夜蒸馏室不能营业。在蒸馏室租用的房舍房主 Mingma Sherpa 的关照下，他们于当夜获释。缔约国指出，在事发之后，S.先生和女士既未受到骚扰，也未受到威胁。从来就没有向他们索贿过，也没有拿过他们的钱或电话。缔约国声称，这些都是虚假的指控，提交人必须提供无可怀疑的证据。

5.2 有关被指控的 2007 年事件，缔约国驳斥了关于尼泊尔立法未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申诉。缔约国指出，2007 年《宪法》严禁酷刑和虐待，并规定酷刑行为应依法受到惩处。缔约国还指出，有一项特别立法涉及酷刑，即《酷刑相关赔偿法》，还有一项关于酷刑的综合法案有待议会通过。

5.3 有关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国内法院先后作出的各种判决(最高法院还以之前的判决没有法律错误为由拒绝对该案进行复议)，缔约国辩称，S.先生一案已由尼泊尔最高法院结案。缔约国指出，尼泊尔的法律体系包含司法部门独立且胜任的价值和规范，这一切都必须得到尊重。

5.4 有关提交人要求对参与被指控虐待行为的警务人员采取行动，缔约国提出，根据 1992 年警察守则，两名警官受到警告处分。调查发现，他们在 2011 年 2 月 9 日逮捕 S.先生时犯了一些小错误。参与 20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逮捕行动的警官在内部处分中受到批评。

5.5 缔约国又提出，它致力于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完整，并且按照正当程序对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提起诉讼。缔约国指出，据报告，S.先生和 S.女士未受到骚扰、恐吓、威胁或酷刑，他们享受了宪法和法律权利。缔约国认为，毋庸置疑，他们获得了公正待遇。

5.6 据缔约国称，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下的义务这一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不实之词。缔约国指出，警察逮捕 S.先生依据的是法律授权，而且他已获得了公正待遇。已对这些事件所涉的某些警务人员做了内部处分，缔约国将来会颁布关于酷刑的新法律。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不需要进行进一步侦查或调查，并要求委员会驳回提交人提交的来文，因为审议案情没有正当的实质性理由。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可受理性

6.1 提交人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一封信中评论了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6.2 提交人提出，他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被尼泊尔警察任意逮捕和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这也给他带来了长期的身心后果，该事实已得到医学报告的证实。他还指出，加德满都地区法院和加德满都上诉法院证实，提交人在被警察拘留时遭受过酷刑。据提交人称，违反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的行为也证据确凿。

6.3 有关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提交人指出，来文是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c) 条规定的 5 年最后期限内提交的，里面不包含侮辱性或不合适的措辞，而且没有滥用申诉程序。

6.4 有关缔约国提出的国内立法禁止酷刑且规定对侵犯任何基本权利行为给予补救的论点，提交人指出，他并不质疑《宪法》禁止酷刑。然而，他认为，国内法律禁止酷刑和虐待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这种情况不会发生，也不意味着现行法律框架在此事上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提交人提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5/65/Add.1) 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6/6/Add.5)，其中指出尼泊尔存在着蓄意实施酷刑的情况。此外，一些本国和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都记载了在尼泊尔普遍和蓄意实施酷刑的情况，以及允许这种行为长期存在的法律制度是有缺陷的。¹² 虽然《宪法》条款指出酷刑行为应依法惩处，但酷刑行为在尼泊尔立法中既没有被自动定为刑事犯罪，也没有受到制裁。提交人指出，刑法典草案没有包含将酷刑定为一种独立刑事犯罪的任何条款。此外，《酷刑相关赔偿法》是一种民事行为；该法没有设想对认定的酷刑行为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的可能性，而是只给予受害人金钱补偿，对施害者采取惩戒行动。提交人辩称，有罪不罚现象不会阻止酷刑行为的实施。

6.5 提交人指出，在本案中，尼泊尔最高司法机关确认了依模糊标准确定的微不足道的补偿金额，¹³ 这显然不是适当的酷刑补救办法，而且未对施害者采取任何严肃的惩戒行动，这一事实表明禁止酷刑的立法和为取得补救而提供的手段都没有成效。

6.6 有关缔约国就 2007 年事件提出的论点，即，提交人应使用其他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来寻求补救，提交人指出，委员会并不是司法机构。其权力局限于编制侵犯人权案件的文件、开展调查和侦查、对据称施害者提出可能的惩戒行动建议以及将其姓名公之于众。该委员会既无权对施害者提起刑事诉讼，也无权实施处罚。该委员会绝不能取代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和补救的权利。谈到委员会的判例，¹⁴ 提交人断定，仅仅基于存在着一个既不能受理也不能移送公诉并且不可以下令支付充足补偿的机制，其来文是不能被视为不可受理的。

¹² 见 A/HRC/10/53；倡导论坛，“酷刑仍在实施：关于尼泊尔实施酷刑情况的简要报告”（2007 年）；倡导论坛，《希望与沮丧：尼泊尔酷刑相关赔偿法影响评估——1996 年》（2008 年）；以及人权观察，“仍然期盼公正：尼泊尔有罪不罚现象并没有结束”（2009 年）。

¹³ 给予提交人的款项 20 000 卢比（约 280 美元）只有《酷刑相关赔偿法》规定的最高金额的五分之一。

¹⁴ 提交人提及 Sharma 诉尼泊尔案，第 5.6 段，以及 Giri 诉尼泊尔案，第 6.3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这类国家人权机构，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的司法补救范围。

6.7. 有关提交人声称但缔约国否定的指控司法系统效率低下一事，提交人首先指出，缔约国未提供资料来支持其以下主张：司法系统是独立和有效的。提交人又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指出尼泊尔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是薄弱的，也是低效的，这使得它几乎无法保证对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取得成功。¹⁵

6.8 有关对于《禁止酷刑公约》而言国内法律是否充足，提交人援引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指出当前的立法与《公约》第一条定义不符，并且建议缔约国通过新立法并修正现行法律。¹⁶ 提交人又引述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他认为作为针对酷刑行为实施者的唯一制裁，惩戒行动“几乎无济于事”(E/CN.4/2006/6/Add.5, 第 3 页)。然而，除少量金钱补偿外，这种行动是提供给尼泊尔酷刑受害人的唯一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缔约国提出的尼泊尔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6.9 在答复缔约国提出的 S.先生可以自由行动、能够享受自由且未受威胁和骚扰这一论点时，提交人回顾，他多次受到警察的威胁。¹⁷ 他还辩称，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手段，保护提交人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完整，这一事实证明，委员会认为情况严峻且提交人有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提交人指出，据他所知，缔约国并未采取保护措施。

案情

6.10 在答复缔约国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案情的评论意见时，提交人说，缔约国未对 2007 年 7 月 18 日 S.先生被任意逮捕、随后遭受酷刑和虐待、非人道的拘留条件以及这些事件对其家庭生活影响提出抗辩，这些是提交人指控其在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与其他条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遭受侵犯的核心。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评论中提到的 2011 年 2 月 9 日的事件进一步证实，自 S.一家决定对 2007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事件寻求补救以来，他们不断受到威胁和骚扰。

6.11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有关 2011 年 2 月 9 日事件的事实提出质疑，并重述了在其初次来文中提交的事件版本。他驳斥了事发后警察没有参与对提交人和他的妻子的任何进一步骚扰、威胁或恐吓事件的论点，并提及随后于 2011 年 7 月发生的事件。

¹⁵ 提交人提及 CAT/C/NPL/CO/2, 第 16 段；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尼泊尔：抛弃法治”(2005 年 3 月)，第 9 页。

¹⁶ 提交人提及 CAT/C/NPL/CO/2, 第 12 段。

¹⁷ 提交人提及他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获释，当时，他被告知“忘掉发生的事”，而且“他只会得到痛苦，而不是公正”；2011 年 2 月 9 日，有警官前来茶室索要金钱；2011 年 5 月和 6 月继续接到电话威胁，包括 2011 年 7 月 12 日他向警察举报的那次电话威胁；而且他举报电话威胁一事导致他和他的妻子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遭到拘留和虐待。

6.12 至于缔约国提出的人人都必须尊重司法部门的判决这一论点，提交人指出，由于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收取个人提交的来文的权限，所以，他有权将申诉提交委员会处理。

6.13 提交人还提出，缔约国没有详述针对参与 2011 年 2 月 9 日对他实施虐待的警务巡视员所采取的行动类型。他还否定了缔约国将殴打和死亡威胁说成是“小错误”这种提法。他重申，应对他遭受的酷刑和虐待以及其妻子遭受的虐待负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没有一人受到彻底调查；没有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也没有采取任何惩戒行动。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7.3 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尤其是可能诉诸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回顾，为了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一般没有必要用尽诉诸非司法机构的做法。¹⁸ 委员会还回顾，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这类国家人权机构，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的司法补救范围。¹⁹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认定其他现有的补救办法，提交人还声称，他已经利用了所有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经符合。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应将来文视为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蓄意曲解法律及其立场，而且未能证实其诉求。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对 2007 年酷刑和虐待的诉讼请求被三份医学报告和三份法院判决书所证实，缔约国未对 S.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申诉提出质疑，委员会本身认定缔约国的做法和立法都需要改革，²⁰ 提交人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授权书，授权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担任其代理。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诉求的可受理性已有充分证据，并且应根据案情加以审议。

¹⁸ 见 Giri 诉尼泊尔案，第 6.3 段。

¹⁹ 同上。

²⁰ 2014 年 3 月，在审议尼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普遍使用酷刑且未能通过立法来界定酷刑和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他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国际标准通过立法界定并禁止酷刑，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和补救。见 CCPR/C/NPL/CO/2，第 10 段。

7.5 鉴于所有受理要求均得到满足，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其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不可反驳的指控：在他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被拘留期间警官对他实施了酷刑。根据已经掌握的资料，包括三份医学报告和三个国内法院承认对提交人施加了酷刑的裁决，委员会认定，警官为了恐吓提交人而对其实施了虐待并留下了长期后果，这等同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提出的指控，即，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他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遭到逮捕和拘押；他从未被告知其被捕理由和被控罪名；他遭受非法拘留也从未得到补偿。由于缔约国未就此做出答复，委员会认为，逮捕和拘留提交人均构成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下的权利。

8.4 关于依据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的人，除了丧失人身自由之外，不得遭受任何苦难或制约，而且必须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并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尊严。鉴于提交人提出了不可反驳的指控：提交人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被拘留期间受伤得不到医治，有 20 多小时吃不上饭、喝不上水，他被关押在拥挤不堪且不卫生的条件下，而缔约国未就此提供任何资料和异议，委员会认定这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²¹

8.5 有关被指控违反第十七条一事，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由于对他实施了侵权行为，且由于他寻求公正和补救，其家庭生活遭到任意干扰，而且其所有家人都不断受到威胁和骚扰。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2011 年 2 月，在与提交人针对警察提出申诉有关的事件中，警察在提交人家中当着其女儿的面殴打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并将他们拘留和进行虐待。提交人还指出，2011 年 7 月，S.女士在警察牢房中被人掌掴和殴打，还被带上手铐，由于警察的骚扰，他和他的妻子均患上焦虑症。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对 2011 年 2 月逮捕一事的说法，但其他说法没有涉及上述事实，只是指出在 2011 年 2 月事件发生后，S.先生和女士既没有受到骚扰，也没有受到威胁。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警官的行为构成非法干扰提交人的隐私、家人和家庭，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

8.6 提交人援引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该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个人享有可利用、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措施，以维护《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

²¹ 见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主义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 段；第 1779/2008 号来文，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8 段；以及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案，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会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建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根据国内法处理有关侵犯权利的指控。它提到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段，该段指出，缔约国不对侵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可能会导致再度违反《公约》。当就最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如违反第七条向委员会提出指控时，一般都期望缔约国作为回应诉诸刑事调查和起诉。在本案中，委员会观察到，尽管提交人在加德满都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做出努力并提起诉讼以寻求补救，但缔约国仍未开展彻底而有效的调查，以确定他被拘留的案情，甚至未开始进行刑事调查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就提交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持续受骚扰进行彻底而有效的调查，也未能针对施害者提起任何适当的刑事诉讼。此外，提交人收到 20 000 卢比作为对其遭受酷刑的补偿，并不构成与所施加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赔偿。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也表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遭到违反。

9.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其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就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第九条第 1、2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

10.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这要求缔约国向其《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做出赔偿。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a) 对提交人提交的案情，尤其是他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受到的待遇，进行彻底而有效的调查；(b) 起诉、审讯和惩罚那些对 S.先生遭受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非人道拘留和骚扰负有责任的人，并且将此类措施公之于众；(c) 为提交人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向提交人提供适足赔偿金和适当的补偿措施；以及(d) 确保向提交人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心理康复服务和医疗。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包括根据国际准则通过立法界定酷刑并将其定为犯罪行为，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和补救(CCPR/C/NPL/CO/2, 第 10 段)。

11.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以及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立即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为散发。